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760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鍾彥隆

陳政民

被告 黃勝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萬5,000元，及自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1,44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洪湘情於111年2月8日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向原告投保1年期強制汽車責任險，而被告於112年2月1日下午5時許駕駛系爭車輛，在苗栗縣○○鎮○○里○○路000巷00號前，因無照駕駛暨未靠右行駛，與訴外人林詩琪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致林詩琪受有左腳距骨頸骨折、左腳距骨下關節脫臼(下合稱系爭傷害)，林詩琪依113年2月5日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醫囑中之說明「遺存顯著運動障礙及腳踝活動角度受限

01 (左腳踝活動角度約35度)」之說明，向原告申請強制險失能  
02 給付，原告已依約給付林詩琪27萬元，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03 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原告仍應給付保險金，但得在給付範圍  
04 內，向被告求償，而林詩琪前提起本院112年度苗小字第101  
05 3號(下稱另案)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合計8萬6,517元，經  
06 另案扣除林詩琪應負50%之過失責任，判定被告需賠償林詩  
07 琪4萬3,259元，是本件原告依另案判決計算肇事責任比例5  
08 0%後，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  
09 被告賠償13萬5,000元。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13 司汽車保險計算書(強制)、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警備隊道  
14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卷第17  
15 至2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另案、本院刑事庭113年度交  
16 附民字第14號、113年度交易字第57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  
17 署112年度偵字第12332號卷查閱無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  
18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  
20 綜合前開證據，堪認原告主張屬實。

21 五、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25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6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  
27 文。再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  
28 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  
29 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  
30 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  
31 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文。查被告無駕駛執照，駕

01 駛車輛上路，並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林詩琪，使林詩琪  
02 受有體傷，被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確有過失，並與林詩琪所  
03 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依前揭規定，被告應對林詩  
04 琪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林詩琪已向原告申請強制險失能給  
05 付，並經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賠付林詩琪27萬  
06 元，惟林詩琪經另案判決其應負擔50%之過失責任，經減免  
07 被告50%之賠償金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3萬5,000元。  
08 是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就其賠付  
09 之金額範圍，代位行使林詩琪對被告之請求權，當屬有據。

10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1 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5日(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2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  
1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  
16 項，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44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  
17 告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9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劉家蕙